贵州医科大学文件

校政发〔2018〕70号

关于印发《贵州医科大学教师(教辅) 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贵州医科大学教师(教辅)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贵州医科大学 2018年 11月19日

贵州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印发

共印4份

贵州医科大学教师(教辅)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教师(教辅)队伍结构,提高教师 (教辅)队伍整体素质和创新能力,使教师(教辅)继续教育 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规程》、《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 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学校师资队伍建设 规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支持广大教师(教辅)在较好地履行现任职务职责的同时,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改善自己的知识结构,提高工作能力。教师(教辅)继续教育应纳入学校总体规划,各二级学院(室、中心)可根据本部门学科建设和实际工作需要,结合教师(教辅)本人的需要,统筹安排,有计划的采取合理可行的继续教育形式对教师(教辅)进行培养,使我校教师(教辅)继续教育工作有序进行。

第三条 教师(教辅)继续教育的原则:

1. 教师(教辅)继续教育坚持在职业余、就近学习为主,在职脱产、异地学习为辅的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教育、讲求实效的原则;坚持学历进修、岗位培训相结合,着眼于更新知识,终身继续教育的原则;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专业对口、学用一致、注重实效,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的原则。

- 2.继续教育的对象以教学科研一线人员为主。学校优先推荐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青年骨干教师以及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学科(实验室)和优先发展学科的教师在职参加继续教育,并创造条件,及时选拔、重点培养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中涌现出来的优秀教职员工。
- 3. 学校根据师资队伍建设发展规划与年度师资培训计划, 对各二级学院(室、中心)在职继续教育人数实行分批安排、 总量控制。

第四条 本办法涵盖的对象是我校在编教师(教辅)。

第二章 条件、形式、内容

第五条 申请参加培训进修的人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思想品德优秀,能严格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批准其在职继续教育申请:

- 1. 不服从工作分配或未履行岗位职责的人员:
- 2. 受到党纪、校纪行政处分期间的人员:
- 3. 申请自费留学、出国定居或申请调离学校期间的人员:
- 4. 近一年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的人员或教师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人员;
- 5. 已安排过继续教育,但未按期圆满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 人员。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的继续教育包括:

- 1. 岗前培训;
- 2. 岗位培训:

- 3. 国内访问学者;
- 4. 出国(境)进修、考察、培训;
- 5. 学历、学位教育;
- 6. 教学科研人员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七条 岗前培训是对新录(聘)用教师(教辅)的培训, 新录(聘)用的教师(教辅)要先培训后上岗。

学校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开展岗前培训,同时结合学校特点和实际不断丰富和完善岗前培训的内容与方式,对新进专任教师抓好政治思想培训、职业素质培训和教学实践培训,落实导师制和听课制,促使新进教师转变角色、能上讲台、站稳讲台。对新进思想政治辅导员进行学生工作基本方法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培训。

第八条 岗位培训包括参加上级部门、学术团体、培训机构和学校举办的进修班、培训班或研修班等。学校倡导和督促教师(教辅)在岗位工作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

1. 开展教师(教辅)专题业务培训,培训教学和实验岗位中急需的业务知识与技术。

组织和选派骨干教师参加以培养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 精品课程师资为主的培训项目,带动学科发展,提升教学水平, 培育精品、优质课程。

选送实验室等教学辅助人员到对口支援院校及其他单位相关实验室学习提高。

2. 有计划地在教师(教辅)中开展现代教育技术培训和外语培训。

第九条 国内访问学者。高等学校接受国内访问学者是为一般高校培养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重要形式,也是校际间进行学术交流的一种途径。选派对象原则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务或硕士学位,优先选派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的骨干教师。国内访学以教育部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学校及其学科和指导教师为主,优先考虑对口支援院校及特聘教授、兼职教授所在单位。

第十条 出国研修。

学校鼓励教师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出国进修学习。

- **第十一条** 学历学位教育。学校要求本科学历层次的专任教师攻读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学校鼓励专科及以下的非专任教师提高学历层次。
- **第十二条** 教师(教辅)报考研究生。在我校工作满两年 方能申请攻读学位。
- 1. 教学、科研岗位上的青年教师,必须在我校连续工作满两年并出色的履行岗位职责,方可报考与所在岗位相关专业的研究生或申请旁听研究生课程。在职取得硕士学位人员工作满两年后,教学质量考核优良,可报考与所在岗位相关专业的博士研究生。
- 2. 教师(教辅)报考研究生或旁听研究生课程必须提前向 所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以便本部门统筹安排,制定年度培养 计划。凡是未列入年度培养计划的教师(教辅),原则上不得报 考在职研究生。
- 3. 教师(教辅)报考研究生的专业须与所从事专业一致或相关。学校鼓励边缘学科、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的教师报考学

术水平较高的院校、科研单位的国家和省(部)级重点学科、 重点实验室相关专业的在职研究生。

4. 年龄已满 45 周岁的教师(教辅)原则上不得报考研究 4。

第十三条 教师(教辅)参加其它形式继续教育。

确因工作需要,教师(教辅)可申请其它形式继续教育。 在校工作满一年方能申请三个月以上的培训。

第十四条 教学科研人员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申请人须取得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四十岁以下。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教师工作处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和人力资源现状,结合各二级学院(室、中心)及教学科研单位制定的培训计划,编制学校教师培训规划,报学校领导审定。

第十六条 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的制定

- 1. 各二级学院(室、中心)及教学科研单位,按三年一个周期,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及管理办法,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教师培训。
- 2. 各二级学院(室、中心)及教学科研单位在三年培训规划的基础上,于每年 11 月份拟定本单位师资继续教育年度计划,填报《贵州医科大学教师(教辅)年度培训计划申报表》。
- 3. 专项培训项目,对培训人员条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和各单位临时安排的短期培训,可向教师工作处申报,由教师工作 处视当年的经费和工作需要的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实施意见。

第十七条 学校的各项培训工作以各二级学院(室、中心)

及教学科研单位为主体,培训经费由教师工作处集中管理,教师工作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学校领导审批。

第十八条 各单位将批准后的本单位继续教育计划进行公布,接受教师(教辅)报名申请。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教师(教辅)申请继续教育办理程序。

- 1. 符合参加培训进修条件的教师(教辅),由本人向所在教研室提交书面申请,填写《贵州医科大学教师(教辅)外出学习、进修申请审批表》、《贵州医科大学教师(教辅)报考研究生审批表》或《贵州医科大学教师(教辅)在职申请博士后研究审批表》;
- 2. 申请培训人员所在教研室和所在部门根据学科建设和工作实际需要签署意见后报教师工作处签署意见;
- 3. 教师工作处根据年度培训计划、教学工作需要和经费预算情况签署意见后报学校领导审批。
- 4. 申请国外培训和进修的申请者需在教研室和部门签署意见后,同时报国际交流合作处签署意见。
- 第二十条 上级主管单位(部门)指派的业务培训办理程序。有关单位(部门)根据上级有关培训通知和年度培训计划提出书面申请,研究确定参加培训人员名单,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报教师工作处备案。

第五章 经费保障、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拨出专项经费用于教师(教辅)培训计划项目,专款专用,确保教师(教辅)培训计划的实施。

- **第二十二条** 培训经费的使用。教师工作处根据年度师资培训计划及经费预算对培训项目及经费进行管理。培训项目完成后由培训人员到教师工作处审核报销相关费用。
- 第二十三条 岗前培训。新进教师参加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由学校承担培训费,参加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高校教师 岗前培训则由参训人员自行承担培训费。
- **第二十四条** 岗位培训。学校按照财务有关规定据实支付培训费、一次性往返交通费、住宿费。
- **第二十五条** 国内培训。学校按照财务有关规定据实支付培训费、一次性往返交通费、住宿费。

第二十六条 出国培训。

- 1. 国家有关单位和部门派出的,出国培训费按相关规定执行;学校立项派出的,出国培训费由学校承担;各二级学院(室、中心)及教学科研单位立项派出的,出国培训费由派出单位承担。
- 2. 由举办方邀请,教师本人申请,经学校同意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做访问学者、短期进修的,费用由举办方或教师本人承担的课题经费中国际交流部分列支或教师个人承担。
 - 3.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 第二十七条 教师外语培训。学校鼓励全校在职在编,年龄 50 周岁以下的专业课程教师赴指定外语专业大学参加教师外语培训。
- 1. 博士学历的教师在校工作满一年、硕士学历的教师在校连续工作满两年,并出色的履行岗位职责,由所在二级学院(室、

中心)推荐方能申请教师外语培训。

- 2. 参加外语培训的教师需填写《贵州医科大学留学生教育教师储备外语培训及出国进修申请审批表》备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考试合格者由学校支付培训费、住宿费、一次性往返交通费;考试不合格者学校仅支付培训费,由个人承担住宿费及一次性往返交通费。
- 3. 参加外语培训的教师培训合格回校后根据留学生课程需要有义务承担留学生医学专业课程教学并于资格证书有效期(两年)内积极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未按期申报的不能再参加此类培训,并写情况说明由二级学院(室、中心)领导签字盖章后交教师工作处。

第二十八条 学历学位提升。培养经费(含学费、教材资料费、答辩费、交通费、住宿费等)自理。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九条 经学校同意派出培训的,培训期间享受基本 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附加基础绩效、电话 贴,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所在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之 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习人员离校报告及回校报到制度。教师(教辅)学习离校前须向所在部门书面报告,所在单位应及时将脱产学习人员情况报人事处和教师工作处(国外培训还须报国际交流合作处)。教师(教辅)外出学习结束后应及时回校报到,其中脱产学习1个月及以上的教师(教辅)回校后10个工作日内须及时到人事处、教师工作处(国外培训还

须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报到,并提交学习总结,凭人事处、教师工作处开具的报到通知单及时到所在单位报到。逾期不办理报到手续且未办理请假手续的,按规定停发工资及福利待遇,不再享受学校有关福利待遇,并按劳动纪律处理。

教师(教辅)脱产学习期间须参加年度考核,每年考核前须向所在单位书面汇报学习等情况。

教师(教辅)学习结束后,应向所在部门、人事处、教师工作处交验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或结业证(合格证)和学习总结,提交培养单位出具的学习情况考核鉴定材料(密封)、经费资助情况证明材料(密封)和学习档案(密封)。

所在单位要做好学习回校人员的工作安排和学习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的考核工作。

第三十一条 为保证培训计划的落实,保障教师参加培训的权利,对按计划已安排培训任务的教师,各二级学院(室、中心)及教学科研单位不得擅自取消;教师应当服从所在单位安排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形式,不得无故变更;在培训期间,不得改变培训计划和培训形式,确有需要的,应事先提出申请,说明原因,经所在单位和教师工作处同意后才可调整。未经批准更改培训内容、时间及形式的,按违反培训协议处理,由本人承担全部费用。

第三十二条 派出单位应加强与培训教师的联系,关心外出培训教师的思想、学习和生活。在年度考核时减免培训教师相应的教学工作量。

第三十三条 培训工作纳入单位年度目标考核。教师工作

处负责全校的培训考核及管理,定期检查、督促各二级学院(室、中心)教师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的落实。

第三十四条 培训考核

- 1. 各二级学院(室、中心)应按本单位年度培训计划派出教师进行培训,对完成培训计划不足 80%的单位年度目标考核不能评为良好及以上等次。
- 2. 参加不脱产培训的教师,培训期间年度考核评价指标主要依据本人完成岗位工作的情况确定;参加脱产培训的教师,培训期间年度考核评价指标主要依据完成培训各项要求的情况确定。
- 3. 对按计划应参加培训而不服从安排的教师,在年终考核时不得评为优秀档次;对未完成培训任务或培训考核不合格、或培训期间有违纪行为的教师,年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第三十五条 培训材料的归档。教师培训结束后,其学习成绩、学习总结、学历证明等有关材料应及时交至教师工作处, 归入本人人事档案。

第三十六条 培训合同和服务期限。

1.参加1个月以上培训的须经所在单位和学校同意并填写《贵州医科大学教师(教辅)外出学习、进修审批表》;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须经所在单位和学校同意并填写《贵州医科大学教师(教辅)报考研究生审批表》,并应与学校签订培训协议,报教师工作处和人事处备案(涉及国外培训的国际合作交流处同时备案);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的须经所在单位和学校同意并填写《贵州医科大学教师(教辅)在职申请博士后研究审批表》,

教师(教辅)并应与学校签订培训协议,报教师工作处和人事 处备案(涉及国外培训的国际合作交流处同时备案)。未与学校 签订培训协议的教师,须办理辞职手续。未签订培训协议擅自 离岗的按劳动纪律处理。

- 2. 通过培训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必须返校服务,在校服务期不少于8年。学校将按有关文件规定兑现人才奖励。
 - 3. 做博士后研究的教师自出站后在校服务期不少于5年。
- 4. 脱产培训 6 个月(含)以内,服务期不少于 2 年;脱产培训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的,服务期不少于 3 年;脱产学习一年以上(含一年)的,服务期不少于 4 年。
- 5. 违约金标准。在校服务期内未经学校同意擅自离岗的,按协议全额退回培训期间学校所支付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支出,并赔偿20万元。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思想政治辅导员进修由教师工作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及有关单位协调安排,并由教师工作处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教师工作 处负责解释。